言 詞 辯 論 筆 錄

原告　蔡孟勳
被告　楊氏明舒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婚字第10號離婚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4 日下午3 時整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辯論，本院出席職員如下：
法　官　葉南君
書記官　連彩婷
通　譯　林承睿
朗讀案由。
到庭關係人：詳如報到單。
法官命兩造提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認無訛後發還。
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法官諭知本件不公開審理。
法官
有無住在戶籍地？
原告
同前。
法官
聲明及主張為何？
原告
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起訴狀所載。
一、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法官
有無偕同證人到庭？
原告
有。
法官諭知點呼入庭。
法官問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項

證人答

蔡龍昇<年籍詳卷>（未帶證件）

法官

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等關係？

證人答

我是他父親蔡[redacted]。

法官

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情形得拒絕證言，是否願意作證？

證人答

願意。

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朗讀結文後命具結附卷。

法官

你有跟蔡孟勳住在一起嗎？

證人

有。

法官

蔡孟勳跟楊氏明舒何時結婚？

證人

去年三月。

法官

他們結婚後有同住嗎？

證人

有來臺灣一起住三個月，後來楊氏明舒又回去越南，原本說一個多月就要回來，拖了三、四個月，要等他媽媽一起過來，後來被告就跟他媽媽一起過來，到我家只有住兩天，好像第三天我聽兒子說被告肚子痛，我兒子有帶他去榮民醫院看醫生，他好像說腸胃不好，沒有告訴醫生說有吃什麼藥，他說他吞了十幾顆藥，隔一天去掛急診，才跟榮民醫院說有吃十幾顆的藥，才轉去高雄長庚醫院，好像傷到肝，肝指數太

高，被告就去高雄住院，後來就一直住在被告姊姊那邊沒有回嘉義了。他大概去年五月來，這是去年五、六月的事情，就沒有再回來，叫他回來也不回來。後來好像跟他媽媽又回越南了，就一直沒有過來。

法官

到現在都沒有再回來？至今有聯絡嗎？

證人

都沒有回來。有沒有跟原告聯絡我就不清楚。

法官

對證人證言有何意見？

原告答

沒有意見。被告在越南，在哪裡不清楚，因為我跟他也沒有聯絡了，被告住居所不明，聲請法院對被告公示送達。

法官

宣示本件改定114 年6 月26日上午9 時30分於本院第5 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，被告國外公示送達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連彩婷

法　官